

民办非企业注销

开鲁县小街基镇阳光青少年足球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523MJY63248X)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已经开鲁县民政局核准注销登记,特此公告。开鲁县小街基镇阳光青少年足球俱乐部。2022年4月15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鹿福祥机械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092002016)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新城区小石羊杂碎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02003256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爱迈搬家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华街支行,账号152452218510,声明作废●李斌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新华街南,用途住宅,面积103.5平方米的产权证遗失,证号2299,特此声明●内蒙古壹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2MA7YPEA17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诚玖源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104MA0QH82J3K,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智民茶行(代码92150100MA0QP928XJ)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孙丽茗(身份证220724198705073618)将呼和浩特恒大城商铺收据和认购书丢失,商铺房号为:s3-208(收据号20309536,金额50627元;认购书编号为0022910)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鹏杰家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3MA0Q2EYM6L,声明作废●敖汉旗惠州宏新电脑数码销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30MA0Q5U9A93)遗失公章一枚,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张强遗失货运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3197909273019,声明作废●杭锦旗美味家常菜馆店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开鲁县东风镇崔记串串香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5230039253,声明作废●张晓芳丢失残痰证,号码15010219580821452444,声明作废●王利平遗失蒙AY3622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150104002871,声明作废●内蒙古顺驰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8480402,声明作废●王程明(身份证15282719650815009X)遗失内蒙古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买华侨新村小区9号楼3单元903购房协议,合同编号GF-2000-0171收据号0004574,金额129024元,声明作废●中国四冶西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营业执照丢失,执照代码1501001850065,声明作废●张健明(身份证号码150104196204090513)将康居家园1号楼1207室房屋租赁合同丢失,合同号:GYQ2020101046,特此声明●孙亚波,于2022年4月2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150426197501164362)特此声明作废●奈曼旗绿科养殖专业合作社入社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97000283801,声明作废●彭秉文不慎将残痰证遗失,残痰证号码:15260119580329051272,特此声明●中共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一号煤矿筹建处综采一工区支部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6230001358,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也纳商务会所遗失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150602160154,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广太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财务章,代码931506220701122861,特此声明●神木市信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8479383XU遗失公章,编码:6108210075897,法人章(高雄)编码:6108210075894,财务专用章,编码:6108210075896,声明作废●内蒙古北大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账号0602001009200045781因预留康四奴印鉴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自负●内蒙古聚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0000017328)遗失财务章(法人:高新春),特此声明。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TMP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TMP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的要求,对《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TMP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TMP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点击下载http://www.ybs.gov.cn/bsdt/tzgg/202204/t20220412_1771460.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人:李东阳

电话:1524866366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征求意见的公参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水泉村、兴隆洼、南洼、马林镇等村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区

联系人:李东阳

电话:1524866366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法院公告

张海龙:

原告呼和浩特金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张海龙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52659元。二、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定74388元(以贷款22365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2016年11月9日暂时计算至2021年10月9日,以贷款22365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2021年10月9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以贷款2900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2016年12月19日暂时计算至2021年10月19日,以贷款2900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2021年10月20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以上贷款和利息合计327047元。事实和理由:2016年11月9日,2016年12月19日,被告分两次从原告处购进货物合计:252659元。为此被告给原告出具欠条两张,被告承诺尽快偿还,但被告避而不见,原告多次索要货款未果,无奈原告诉至贵院。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起诉,望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法院公告

王保明: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诉被告王保明、王三女、温林善、阿勒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武丽珍:

本院受理上诉人胡利清与被上诉人张永桃、潘永清、武丽珍案号为(2022)内01民终1190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王义:

本院受理原告黄伟、黄德香、陈金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82民初38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黄伟、黄德香、陈金奎撤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刘伊磊:

本院受理原告丁外芳诉被告刘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刘伊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丁外芳借款20000元及利息70950元(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5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为67760元,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为31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陈玉柱、李淑巧、石德才、毛飞林、冯金霞、王美嘉、王美裕、王美馨、牛云兰、杨根祥、刘利成:

本院受理原告乔世英诉被告陈玉柱、李淑巧、石德才、毛飞林、冯金霞、王美嘉、王美裕、王美馨、牛云兰、杨根祥、刘利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1.请求判令被告陈玉柱、李淑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利息4116000元(利息从2011年4月6日起暂计至2019年9月18日,按月利率2%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陈玉柱、李淑巧向原告偿还以借款本金20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石德才、毛飞林、冯金霞、王美嘉、王美裕、王美馨、牛云兰、杨根祥、刘利成依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若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本案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尉俊秀: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雨萱与被被执行人尉俊秀共有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21)内0602执306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1)内0602执3060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30日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2021)内0602执30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尉俊秀与刘雨萱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伊金霍洛旗阿镇西苑小区C座221(不动产权证书号: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01906),期限为三年。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